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对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对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期，公司收到了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的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现将上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1 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累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袁怀东	集中竞价	-	-	-	-
	交易	集中竞价合计	0	0	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8日	35.52	754,390	0.19
		2021年6月10日	35.83	520,250	0.13
		大宗交易合计	35.64	1,274,640	0.32
	袁怀东减持合计	-	-	1,274,640	0.32
施秋芳	集中竞价	-	-	-	-
	交易	集中竞价合计	0	0	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	37.27	1,340,000	0.33
		2021年6月2日	36.68	140,000	0.03
		2021年6月4日	35.12	2,140,000	0.53
		2021年6月8日	35.52	1,105,610	0.28
		大宗交易合计	35.87	4,725,610	1.18
施秋芳减持合计	-	-	4,725,610	1.18	
一致行动人合计	-	-	6,000,250	1.50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减持相关

的前期承诺。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1.2 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怀东	持有股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8,505	5.51	20,763,86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施秋芳	持有股份	4,725,610	1.1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5,610	1.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64,115	6.69	20,763,865	5.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在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 5% 时，未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未暂停减持操作。

2.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本次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

3.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